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原訴字第5號

上訴人 互助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張茂炎

上列上訴人因與桃園市復興區公所間原住民保留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原訴字第5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2款、第3款規定：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二、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上訴事件。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……」第3項規定：「第一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資格。」第4項規定：「第一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二項第一款、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。」第5項規定：「前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第7項規定：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

未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四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四十九條之三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上訴狀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6月1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6月1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9頁）。上訴人於115年7月1日雖繳納上訴費用新臺幣6,000元，惟迄未補正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有本院審判系統收文明細表在卷可佐，亦未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依首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7項、第246條第2項後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
審判長法官 畢乃俊
法 官 魏式瑜
法 官 陳雪玉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
	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

書記官 李依穎